

关于广州奥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实验）车间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奥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奥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奥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大道430号研发楼9楼、10楼，占地面积1215平方米，建筑面积2430平方米，从事电子纸中电子墨分散介质的研发，年研发样品数10000份、ITO膜1000平方米。为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10%）新增租赁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大道430号研发楼5楼、6楼、7楼建设“广州奥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车间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3-440115-04-01-666881），扩建内容为新增电子墨分散介质测试实验和产品以及现有产品量扩产，

新增租赁建筑面积 3645 平方米。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1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75 平方米，年研发样品数 12500 份、测试实验 500 份、ITO 膜 2000 平方米。新增的电子墨分散介质测试工艺采用基础属性测定、ITO 涂覆测试等生产加工工序，原项目工艺流程不变。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不设食宿。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大道 430 号研发楼 5 楼、6 楼、7 楼。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苯系物、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运营期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常规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分别排放，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浴用水间接保温，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5楼的裁切工序设在整体密闭抽风的无尘室，通过抽风收集到的颗粒物经1套过滤棉过滤处理，尾气通过40m高排气筒（气-06）排放；6楼和7楼的振动混合、搅拌、分散、离心等操作产生的废气通过实验柜通风橱自带的通风抽排口收集，7楼的涂布机为密闭设备，废气通过设备直连收集管进行收集，6楼和7楼收集到的废气分别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40m高排气筒（气-07、气-08）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弃实验耗材、废活性炭、第一二次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切割边角料、废过

滤棉、污泥分类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